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503號

上訴人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

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

被上訴人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廣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5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6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被上訴人
07 於民國102年間與上訴人簽訂溫泉井開發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
08 約），承攬上訴人之挖鑿溫泉井（井口溫度達37℃以上、出水量
09 達每日150噸）開發工程。被上訴人依約挖鑿溫泉井深度達1,200
10 公尺（下稱系爭溫泉井），已為溫泉井之給付，非屬給付不能，
11 不得執此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付工程款。又系爭溫泉井雖經上
12 訴人委請訴外人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鑑定認有不具每日出水
13 量150噸之約定效用，復不能修補之瑕疵。惟上訴人於104年3月
14 20日收受取得上開公會鑑定報告時已確知系爭溫泉井有上開不能
15 修補之瑕疵，其契約解除權已因未於瑕疵發見後一年間行使而消
16 滅，不得再以系爭溫泉井瑕疵為由，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
17 人返還已付工程款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
18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9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2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28 法官陳玉完

29 法官王金龍

30 法官王本源

31 法官周玫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